



# 直南沙区党的 建立及早期活动

(内黄县党史资料之一)

12  
2  
史  
部

# 直南沙区党的 建立及早期活动

(中共内黄县党史资料之一)

中共内黄县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# 前 言

直南沙区指直隶省（今河北省）南部的南乐、清丰、濮阳（包括现属内黄县的井店、千口、化村、后河一带）、长垣、东明五县（前四县今属河南省，东明属山东省），由于它地处黄河故道的沙原地带，故被称为直南沙区。

直南沙区的中心，在现属内黄县的井店、千口、化村、后河一带。我党在这一带的地下组织，始建于一九二七年大革命时期。那个时候，这里的党组织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坚持革命，坚持斗争，由小到大，由弱到强，并建立了一支党领导的革命武装，开辟了冀鲁豫革命根据地，为革命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《直南沙区党的建立及早期活动》反映了直南沙区从建党到抗战初期，党组织的发展与活动概况。由于年代久远，资料失散，以及有些老同志对某些事件记忆不够清楚，看法也不完全一致，因而史实的准确性可能存在一些问题。在一般情况下，除有可靠文献资料外，我们基本上尊重老同志各自的意见，有争论的问题，留待继续核实。在目录编排上，以材料内容的时间先后为序。

在编选这本书的过程中，得到了许多老同志的热情鼓励和积极支持。对此，我们深表感谢。并敬请老一辈及有关同志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中共内黄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一九八三年三月

# 目 录

- 直南沙区党组织的早期活动  
.....赵纪彬遗作(1)
- 直南五县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 
.....安明(18)
- 直南沙区党的早期活动及抗日武装的建立  
.....刘汉生(36)
- 直南沙区农民革命斗争片断  
.....刘玉峰(53)
- 直南沙区党组织在千口活动片断  
.....赵子云(69)
- 我从井店到冀南特委前后  
.....喻屏(72)
- 直南沙区党组织领导的群众革命斗争  
——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直南  
革命斗争片断.....王从吾(80)
- 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的一些情况  
.....王卓如(94)
- 对冀北沙区革命斗争的一些回忆  
.....张增敬(101)

## 鱼水情深

——直南沙区妇运工作片断

.....陈少敏遗作(112)、

抗日战争初期我党在沙区的活动

.....平杰三(122)

直南沙区盐民斗争片断

.....高克林(131)

## 附录:

吴芝圃在楚旺中学.....(135)

关于史少卿的一些情况.....(142)

中共内黄县党史大事记

——第一、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(一九二

六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).....(144)

# 直南沙区党组织的早期活动

赵纪彬遗作

我在家的时间很短，同时也是坐机关，只了解一些土地革命时期的情况（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）。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是亲身经历，以后是间接听说的。我总的看法是：那一带的革命是在毛泽东思想直接指导下发动起来的；一九三〇年受到挫折、失败，组织遭到破坏，是立三路线造成的；一九三七年再起来，是在抗日“十大纲领”号召下起来的。

现在我从头谈一谈。

## 一、建党以前的沙区——千口

我是一九二三年考入大名十一中学的，上了一学期被开除了，以后就去北京，在北京看了不少进步刊物。由于在北京上不起学，于一九二四年又返回到大名，考入省立第七师范。因为我看的新刊物多了，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，这一年就开始了革命活动，但不是党的活动，而是新文化活动。原记得我是一九二四年入党的，后来王从吾等同志在延安回忆结果，改成了一九二六年。我从一九二六年入党后，才转入党的活动。入党后我利用学校放假回家乡作农村调查。因调查的题目都是与农民切身相关的问题，他们都愿意谈情况，每天晚上有很多人找我说情况，有时因

一个问题有不同意见争论得面红耳赤，我家成了“抬杠铺”。

当时，在沙区象我们千口这样的村子不是贫困，而是畸形繁荣。这里粮食产量是次要的，中农、贫农不是靠粮食，而是靠晒小盐、炆硝、熬碱，靠枣树，靠开荒种花生。只要有劳力，都能顾住生活。每年到秋后和春天，很多远近商人来这里买土产，因此，开店、开饭铺的也不少。地主对农民的剥削，也变了新花样。他们除在土地上剥削穷苦农民外，还开花生行、枣行、硝行，开油坊等，以廉价手段收购农民的土产品来吮吸穷人的血汗。农民收的土产是非卖不可的，不卖就没有饭吃。于是，地主就低价买，高价卖，大秤进，小秤出，转手牟取暴利。他们还把花生榨成油，经运河运到天津出口；把红枣运到武汉高价出售。这样，地主绅士又成了商人，成了暴富阶层。当时，村里的风俗很坏，赌博、嫖妓女无所不有，而且不以为耻。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，村政权也掌握在地主绅士和商人手里。千口比较有代表性的大地主是刘耀宾，他家三口人，有三顷好地，又当村长（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九年），赵绍福也是个地主，他当付村长。赵绍福这个人剥削得让人生气，六亲不认。他开粮行，人家卖一斗粮食一块二，他一斗粮食要一块四，穷人嫌贵不买，他就说：“你到集上去买！”到集上来回得三十里路，耽误一天活，喝碗丸子汤，吃个烧饼又要花两三毛钱，一算帐还得买他的。赵绍福有个同族叔，叫赵锁成，当他的佃农，定的是铁租（收不收粮食都要缴租）。有一年上大水，地里颗粒未收，赵锁成找到我，说缴不上租子，想让我替他说一下

情，把租子当成借粮，封利。我跟赵绍福一说，他没答腔。后来他说：“今年他没收粮食不给我，他打多了的时候多给我了？我租出地就得要粮食，旁的话说不着。”

后来，我把村里这种经济状况写了一篇文章，叫《农村破产浪潮中冀南一个畸形繁荣的村庄》，一九三三年在《天津日报》发表。抗战后我在重庆一个书店里买书，看到有一本《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》，我那篇文章被收进这本书里了。

以上是我了解的千口一带沙区农村经济状况的一个方面。

## 二、沙区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

一九二七年夏天，北伐军到了濮阳，攻打大名。当时我在濮阳国民党县党部当宣传部长，北伐军占了县党部，我们就回家了。这期间我们的主要活动是准备惩办当地的土豪劣绅。记得我们在井店南门里小学开了一次会议，千口刘汉生、赵子云参加了会议，还有井店的王建章、郭祝三（喻屏）、郭汉三，化村的王从吾、王卓如、蔡兆麟等也参加了会议。内容主要是布置调查土豪劣绅的罪恶，后来我们把揭发土豪劣绅材料呈报到县政府，并且张贴出来了。

正在这时，武汉发生了“七、一五”反革命政变，国共两党关系完全破裂。后方出了事，军队撤到新乡待命。因为政治部里多是跨党党员，我通过这个关系，和李大山一同随部队到了新乡。当时，我们的思想混乱，不知道怎



么办。正当我们无所适从的时候，刘大风从武汉农民运动讲习所回来了。他讲了南方的革命情况，讲了“八七”会议精神，还带来了省委文件指示。这一下我们有办法了。我们在旧历七、八月间回到千口。我记得刘大风带了一柳条包书，有毛主席的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、彭湃的《海陆丰农民运动》等，这可真成了宝贝。

回到沙区，刘大风传达了中央决定：“所有跨党党员，一律退出国民党，否则断然开除党籍。”同时他还传达了省委决定在沙区建立党组织的指示。之后，我、李大山、刘大风、平杰三等退出了国民党回家了，并当即按照中央决定及省委的指示，成立了濮阳县委。

县委设在千口村我家。书记刘大风（又叫安明，现在广东省纪委），宣传由我负责。名单报送到省委，省委不同意刘任书记，理由是：反陈独秀机会主义以后，中央决定必须由工农任书记，于是，改由新入党的刘玉峰任书记，刘大风则以省委巡视员参加县委（不分工）。

县委成立以后，在旧历八月间（枣发红的时候），发展了一批党员。

沙区发展的第一批党员有：

来到千口，第（1）刘汉生（现在中央水电部）

张景波（2）刘玉峰（农民，现在河南省委）

（3）刘二仁（农民，抗战前被国民党县政府  
枪杀）

（4）刘文翰（抗战前病死）

（5）刘思义（中农，温邢固事件后消极退  
党）

- (6) 赵子云(现在中央农业展览馆)
- (7) 赵改名(农民,抗战前被暗杀)
- (8) 赵合柱(农民,抗战初期任交通时失踪)

- 化村:
- (9) 王从吾(现在中纪委)
  - (10) 王卓如(现在中华全国合作总社)
  - (11) 蔡兆麟(温那固事件前叛党)
  - (12) 王富妮(农民,在原籍)

- 井店:
- (13) 平杰三(现在中央统战部)
  - (14) 平善修(农民,抗战初期被敌人暗杀)
  - (15) 郭祝三(喻屏,现在最高检察院)
  - (19) 郭君三(抗战前去河西被土匪杀害)
  - (17) 王建章(一九二九年以后情况不明)
  - (18) 王建交(同上)

县委发展第一批党员以后,成立了三个支部:千口支部由刘玉峰或刘汉生负责,化村支部由王从吾负责,井店支部由平杰三负责,后改平善修或郭祝三负责。

一九二七年冬,大名中心县委成立,设在南乐城西扶善村刘大风家中,在顺直省委领导下负责大名、南乐、清丰、濮阳、东明、长垣六个县的工作。书记刘玉峰(农民),组织李大山,我负责宣传,刘大风以省委巡视员参加中心县委工作,不分工。此时,沙区的三个支部受中心县委领导。

一九二八年春末,我和李大山又调回濮阳。同年夏,我和李大山在井店高小任教员,郭祝三此时亦任教员,不久刘大风亦来兼课。于是,县委从千口移到井店高小。郭

祝三不是县委成员，他在县委作刻字、保管文件等具体事务工作。

此时，CY（青年团）县委成立。刘二仁任书记，刘汉生任组织，蔡兆麟任宣传，不过当时认为，CY与CP只是年令差别，实际党团不分。

从一九二七年秋，濮阳县委在沙区成立了千口、化村、井店三个支部，到一九二九年春温邢固事件以前，沙区党员约有一百五十人左右。这些党员，为支部负责发展，姓名多已忘记。例如时遇英（即李世英），一九二八年夏秋，我才知道他是党员，至于他何时入党，我就不知道。

### 三、开办农民夜校

一九二七年秋后，县委决定在千口、化村、井店三个支部，以办农民夜校的形式，发动群众。

农民夜校，农民叫“夜学”，千口村有两个“夜学”，一个在我家，一个在刘汉生家。一开始是光宣传政治，不教书，农民不愿意听；以后，由县委编写课本，书名叫《农民夜校读本》（具体由我编写，李大山刻印），免费发给夜校学员，由学生党员在夜校中讲授。

原计划《读本》编印三册，但第一册行将讲完，农民就要求对本村豪绅进行斗争，结果只编印了一册。

头一课是：

工人苦，农民苦，出尽力气不能享福。

第二课是：

是谁剥削我们？是谁压迫我们？帝国主义、军阀、贪官污吏，土豪劣绅、大地主、资本家。

最后一课是：

团结前进，奋斗牺牲，最后胜利一定属于工农。

农民夜校的教员是从三个支部里选派出来的，千口村是刘汉生、刘文翰、赵子云，我不到夜校去；化村是王从吾、王卓如、蔡兆麟；井店是平杰三、郭祝三。那时，群众都叫这些教员“先生”。

讲课的方式固定了，可是在开始讲课时，听课的农民有怀疑，说刘汉生、赵子云家都是富户，跟穷人一心不一心？一九二六年我在大名参加红枪会，当他们的参谋长，那时，红枪会兴秉心，我就让他们也在夜校里向群众秉心。这样以来，农民消除了顾虑，大家拧成了一股绳，团结起来了。

第一册课本快讲完的时候，农民学员劲头很大，纷纷要求参加实际的革命斗争。斗争先从千口村开始，向村长刘耀宾，赵绍福算贪污剥削帐。刘玉峰、刘思义领着一邦人让他们公布帐目，于是发生了冲突，刘耀宾争不过群众就向民团报告，民团来了抓走了李良妮、李庆妮，还准备向县里送案。刘玉峰他们说，你们要送案，我们就烧你们的房子，抄你们的家。民团怕事情闹大了，向县里送案的水陆路口都有农民把守，这样，由化村田老文出面调解，把李庆妮和李良妮放回来了。

紧接着又发动了反掉头税的斗争。井店税务官到千口来收掉头税，小孩子就围住喊：“打倒郭连元，杀猪不要钱！”“打倒石玉清，杀猪不用吭！”使他们不敢去千口

村收税。

在和地主、豪绅斗争的同时，夜校学员搞互助互济。赵石侬是办夜校的积极分子，因为工作跑病了，他家修房子，夜校动员全村的穷人去帮忙。房子盖好了，大家一口水不喝就走了。学员大银随死了，全村帮助办丧事，送来很多纸课，锣鼓喧天，热热闹闹过丧事。可是地主赵绍福的弟弟死了，却没有人去抬。

夜校对周围的村庄影响很大，马集、店当等村来千口请先生，他们不进村就问，你们村有个啥门？给俺讲讲。夜校对本村的影响更大，千口村有个赵三眯瞪，先当地主的狗腿，地主派他偷听夜校讲课，被学员抓住打了一顿。后来他知道夜校是为穷人办事的，就说：过去跟地主当走狗，那是没办法，现在“夜校”为咱穷人办事，只要你们要我，那个龟孙才当狗腿咧。后来他上了夜校。

#### 四、温邢固事件

千口农民由向村长的算帐斗争，进而发展到反对一切苛捐杂税。化村、井店继之而起，夜校变成指挥农民斗争的机关，“先生”担任了农民斗争的指挥员。

沙区处于两省三县的交叉点上，豪绅势力很大，刘邢固的刘耀先、刘润之、刘斌卿父子三人为最大恶霸豪绅。当地的地主武装——四庄联防民团总局，完全受其支配。总团长蔡鸿宾，乃其忠实走狗。

各村村长在与夜校的斗争中，一失败就报告民团局，民团局得报就逮捕农民，或罚款或送县，因此，各村的农民斗

争，无一次不是由农民与村长的斗争发展为与民团的斗争。斗争的范围、夜校的活动，亦逐渐冲破了省、县界限。如：千口（直隶濮阳）的农民曾与路洲（河南内黄）的地主斗争；化村（直隶濮阳）的农民亦曾与野庄（河南内黄）的地主斗争。被内黄县政府逮捕的农民，转解到濮阳县政府，经过我们做工作营救出来。

由于斗争形式复杂，斗争事件纷繁，为指导各支部的斗争，县委曾编了四种秘密文件：

（1）《白杨书札》，即“濮阳通讯”，内容为指导全县工作的文件汇刊；

（2）《节节高》

（3）《斗鹤鹑》

（4）《金色鲤鱼对对鲜》

各村斗争事件纪要。向省委写报告的资料汇编。

这些文件也是由我编写的，由李大山刻印，并发给各支部，供学习讨论。

一九二八年秋，夜校与民团的对立日趋尖锐，县委认为，蔡兆麟是民团团长蔡鸿宾的儿子，不宜在沙区工作，乃通过地下关系（国民党县党部指导员章质平是上级党派遣的我地下党员），将蔡兆麟派到濮阳县公安局任宣传员，作情报工作。当时我在县教育局当督学，把蔡调到县城，他因此有些多心，把他父亲抓起来后，他曾找过我，表现动摇。我觉得可能发生问题，就决定把县委印发的各种文件都收回来。

同年冬，沙区农民在夜校的指挥下，与四庄联防民团总团长蔡鸿宾展开了算帐斗争。蔡鸿宾向县政府诬报“暴徒包围团局，聚众抢劫，”农民则要求县政府惩办贪污；

县长慑于证据确凿，众怒难犯，诡称“将蔡某扣押县政府，”实际保护起来，共谋报复。

沙区农民与民团的斗争，实质上是与刘润之等大地主和不法豪绅的斗争。此时，千口地主刘某之子将其妻王氏勒死，其妻娘家王姓乃夜校学员(当时通称“在校”)，为了结命案，由刘家唱大戏三天赔礼。夜校派人登台演说，散发传单，宣布团局贪污赃款，揭发刘润之父子的罪恶。

地主豪绅也联合起来向我们反扑。刘耀先、刘润之、刘斌卿父子等，乘蔡兆麟的父亲被扣押，思想有些动摇之机，诱逼蔡叛变。蔡叛变后，他跑到张庄党员张永才(一九二七年春在七师入党，孤立一个人，无法过组织生活，亦无活动，但有县委文件)家，诈称“沙区斗争紧张，县委决定将文件收回去，”张信以为真，遂将文件交蔡。蔡即将骗来的文件连同他那里保存的文件手稿一齐交给刘润之父子。经县政府将其文件照像放大，分呈河北、河南两省党部、政府，并以濮内滑清四县绅士名义，请求捕剿。

县委不知蔡的叛变，决定于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(即旧历正月初六)在温邢固温家祠堂(即民团局旧址)召开农民大会，号召群众，追交团局贪污款项。

会前传闻，民团局已得到夜校证据，准备镇压。当时计算，县委所发文件，早已如数收回(将张永才处的文件忘记了，统记时遗漏)，敌人何能拿到证据？且一年多来，每次斗争，敌人都曾放出多种谣言，妄图恫吓，此次当亦如此。遂决定大会如期召开。

正月初六午饭后大会召开。刘汉生发言后由我发言，

我刚刚开口，民团分队长石玉清带人先去找我，说是请我去喝茶，我没有去，他不敢下手抓我。他回去挨了一顿骂，接着换民团总队长杜金声来了，又说是请我，我还是没有去。刘润之父子组织的便衣队高声叫喊起来：“打”！杜金声他们就开枪了。结果将刘汉生、王卓如、李大山和我四人捕住。在混乱中，当场有三人死亡，十人受伤（后有一人伤重而亡）。化村的群众回去后，收缴了中化村民团中队的枪，到后化村寨里持械自卫，在对抗中又有五人死亡。后化村战斗是经田老文出面调停，濮阳县长孙培基命令停止了冲突。

当天傍晚的时候，民团局连夜把我们押送到濮阳县政府。在县政府，由于中心县委营救，将温邢固事件分成两个案件，一个是政治案（文件），由大名高等法院审理；另一个是刑事案（杀人），在政治案件判决后由濮阳县政府审理。

大约一九二九年三、四月间，将我们四人从濮阳县政府解送到大名法院。敌人方面刘润之、刘斌卿外逃，刘耀先、温振纲、蔡鸿宾、杜金声四人，以杀人嫌疑被扣押，为与我们对质，同时亦解送大名法院。

一九三〇年春，刘汉生和王卓如，经党的营救“取保外押”。敌不服上诉，高等法院批示“发还更审”，党遂通知刘、王转移到外地，检察官指为“畏罪潜逃”，签发了通缉令。我与李大山被指为“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及不利于国民革命之主张”，各判刑二年半，判决羁押日期，两天合一天，到一九三一年年底，刑满出狱。

李大山和我被判决后，刘耀先等四人从大名押回濮阳



县政府。刘、温、蔡三人保释，总队长杜金声以杀人罪判刑十二年，嗣后，病死濮阳狱中。

我出狱以后，就离开了沙区。